

# 合新高铁宿州泗县东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通过线上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合新高铁宿州泗县东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发展部、建设部（建设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 3 名专家。

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扩建虹乡 220kV 变电站和蟠龙 22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各一个；

②虹乡变-泗县东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 13.175km，其中双回路钢管杆架设段长 5.371km（本期一回，预留一回），单回路角钢塔架设段长 7.804km；

③蟠龙变-泗县东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 29.960km，全线采用角钢塔架设，其中单回路路径长 29.879km，双回路单侧挂线路径长 0.081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变动情况不涉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内容，且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设计指标满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运行期做好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了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未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系统的破坏。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调试期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 （2）电磁影响

蟠龙 220kV 变电站、虹乡 220kV 变电站前期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本期扩建间隔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了静电感应的影响。

输电线路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和导线加工工艺，并尽量避开了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减少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及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控制限

值要求。架空线路线下测点处工频电场能满足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本期蟠龙 220kV 变电站、虹乡 220kV 变电站分别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回，不新增主变压器，不新增噪声源，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架空线路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线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沿线测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4）水环境影响

本期间隔扩建工程运行后，不新增运行管理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纳入变电站日常管理，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输电线路调试期及运行期均无污废水产生，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

### （5）其他影响

本期间隔扩建工程运行后，不新增运行管理人员，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纳入变电站日常管理，日常巡检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平时分类暂存于变电站垃圾箱中，定期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输电线路调试期及运行期均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合新高铁宿州泗县东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运行期巡察、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同时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宿州供电公司

2025年9月3日

